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564

投诉人: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jun tian

争议域名: letvw.com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2年5月24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2年5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

2012年6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2年6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2年6月1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

知。

中心北京秘书处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2年7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了缺席审理通知。

2012年7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专家薛虹女士发出了通知。2012年7月18日，专家组提交了接受指定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12年7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12年8月6日之前（含6日）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8号19号楼六层6184号房间，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铭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关于“LETV”的多个商标。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jun tian，经注册商确认其地址为 zhongqingshi-shixiaqu-nananqu-nanpingxilu27haoBdanyuan30-1。被投诉人于2011年11月14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是“letvw.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书

(1) 投诉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是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至今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于2004年11月10日在北京成立,并于2010年8月2日在中国A股上市,成为中国第一家在A股上市的网络视频服务提供商。

在中国,从投诉人创立之日起,即将“乐视”和“Letv”等标识在全部类别上申请注册商标,特别是在第35类、38类、41类和42类已经核准注册。所以,投诉人对“乐视”和“Letv”标识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随着2010年8月2日投诉人在中国A股的上市,上述商标已经成为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知名商标。而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主要部分“letvw”足以造成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Letv”混淆相同。

2005年6月3日,投诉人将“乐视”和“Letv”标识申请获准注册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商品/服务	备注
Letv	35	4698872	2009-2-21	广告传播、广告、广告策划、商业信息、商业管理和组织管理、进出口代理、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等等	已变更/转让
Letv	38	4698891	2009-9-14	电视广播、有线电视、远程会议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等	已变更/转让
Letv	41	4698890	2009-9-21	娱乐信息、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流动图书馆、在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发行等等	已变更/转让
Letv	42	4698889	2009-1-21	版权管理、技术研究、气象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等等	已变更/转让
乐视	35	4698876	2009-2-7	广告传播、广告、广告策划、商业信息、商业管理和组织管理、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等等	已变更/转让
乐视	38	4698875	2009-1-21	电视广播、有线电视、远程会议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等	已变更/转让
乐视	41	4698874	2009-1-21	娱乐信息、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流动图书馆、在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发行等	已变更/转让

乐视	42	4698873	2009-1-21	版权管理、技术研究、气象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等等	已变更/转让
----	----	---------	-----------	--	--------

投诉人对“乐视”和“letv”标识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letvw”与投诉人“letv”注册商标近似，且被投诉人将“letvw”指向“乐视网”，这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混淆；并且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内容上，被投诉人亦显著使用“乐视网”等标识，明显造成相关公众在网站内容上混淆误认。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letvw.com”中除去不具区别作用的通用顶级域名“.com”后，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为“letvw”。

在网络环境下，域名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之别，从争议域名识别部分“letvw”的整体上来看，争议域名是由五个字母组成，仅比投诉人商标“letv”多一个“w”字母，而前四个字母完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letv”相同，所以，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近似，极易造成公众混淆误认。

又因，争议域名的网站亦属于与投诉人相同行业的视频网站，且被投诉人故意将“letvw”指向“乐视网”，这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网站是投诉人网站或者关联网站。

事实上，除了争议域名本身文字结构上近似外，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内容上亦存在大量使用“乐视”、“letv”等乐视网显著标识，且基于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经在中国 A 股上市，从而使得投诉人及其网站和“letv”、“乐视”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在网站上同时突出使用的行为，可以合理地推定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选择了与投诉人及网站和商标有关的词汇，并可能产生误认。故争议域名的使用上，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认混淆。

综上，根据一般认知常识，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letvw”，显然容易误导相关公众认为：

a、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人是在中国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频业务活动的“letv”商标专用权人；或者，

b、该域名是与“letv”商标专用权人具有某种商业关联的人经“letv”商标

专用权人许可后而注册和使用。前者属于直接混淆，后者属于间接混淆。

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本案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作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乐视”和“letv”商标，亦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与“乐视”和“letv”相同或者近似的域名。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网站是中国第一影视剧视频网站，亦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电视服务提供商；其在 2010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 A 股上市，成为首家上市的视频网站公司。所以，投诉人及其网站和“乐视”和“letv”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投诉人于 2004 年 11 月成立，2010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创业板 A 股上市，股票简称“乐视网”，是行业内全球首家 IPO 上市公司和中国 A 股唯一上市公司。

在国内外，投诉人获得较多奖项和荣誉，包括：连续三年获得“中国高科技高成长 50 强”“亚太 500 强”、《互联网周刊》“2008 年度成长最快的视频网站”、“2009 年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50 强”、中国互联网大会“网络视频及数字娱乐年会媒体十大关注企业”、纵横合力、每日经济新闻、CCTV 证券资讯频道、路透、EZCapital、Sina 财经等六家单位联合评选的“2009 中国创业投资价值榜最具投资潜力企业 50 强”、计算机世界传媒集团“09 中国互联网优秀项目奖”等奖项与荣誉。

在中国，投诉人具有较强实力，其是国内最早购买影视剧版权的视频网站之一，其网站的版权库已经拥有 50000 多集电视剧、4000 多部电影，拿到了国内大约 70% 的热门电影、电视剧的独家网络版权。除了购买正版的影视剧的投入外，其还进行大量的广告宣传，包括在公交车身上、楼宇内、候车站、及平面媒体报刊和期刊上等等。

投诉人及其网站和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见“国家

图书馆社科资讯室”检索查询的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2011年11月14日),在《京华时报》、《北京商报》、《中国证券报》、《法制晚报》、《东方早报》、《新闻晨报》、《竞报》、《青岛早报》、《21世纪经济报道》等新网媒体报道。

投诉人在百度 www.baidu.com 和谷歌 www.google.com.hk 搜索上具有较高关注度,如在2012年5月22日投诉人搜索结果显示,百度显示找到相关结果约 21,600,000 条记录;GOOGLE 谷歌显示找到相关结果约 29,800,000 条记录。

综述,投诉人及其网站和“乐视”、“letv”商标在中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已经在中国以包含“乐视”和“letv”字样的标记开展各种商业活动,加之其率先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交易,其已经不仅仅在网络视频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而且在相关行业及公众的日常生活中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鉴于被投诉人的涉案网站与投诉人同属于互联网视频网站,且该涉案网站内容上不但显著位置上突出使用“乐视”商标等乐视网显著标识,而且在网站搜索中直接使用与投诉人类似的“乐视网 ...”关键词,致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存在某种关联关系,从而直接登陆或者订购被投诉人的服务。故,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严重破坏和影响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且存在严重影响投诉人声誉的可能性。

通过百度搜索显示,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的网站搜索显示“乐视网-美国大片|欧美大片|好莱坞大片|2011 大片|经典大片好看的...”,而这恰与投诉人的“乐视网 ...”百度搜索关键词中关键部分“乐视网”相同,所以,被投诉人的行为极易造成相关大众消费者的混淆,从而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

通过互联网访问涉案网站 www.letvw.com,投诉人发现该网站页面上方不仅突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乐视”,而且还播放投诉人未授权的影视作品,如:《男人帮》、《失恋 33 天》等等,俨然是是在误导相关大众,故意制造混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

以使用所涉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

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

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市场影响力、商业价值及行业的知名度，在其网站上突出使用投诉人的“乐视和 letv”商标，故其对于投诉人及网站和“乐视”商标在本行业的知名度以及投诉人享有“乐视”商标相关权益的事实应当知道。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会使公众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或该网站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造成混淆，这种混淆会使域名持有人无偿占有投诉人为该标记所付出的投入和心血，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严重的损害。

投诉人发现在 www.letvw.com 网站亦存在“苹果高清影视传媒”等广告，这说明被投诉人的网站已通过广告获取了商业利益，而该利益可能也是基于投诉人及其品牌的影响力，使得前述客户错误地选择被投诉人的网站。

投诉人已申请公证机关针对被投诉人的网站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证据保全【(2012)京东方内民证字第 1767 号】。

被投诉人的涉案网站是一家既没有取得工商和网络视频播放许可等资质，又未进行 ICP 备案许可，及无任何联系方式的缺乏诚信的视频网站，这足以证明被投诉人设立该网站的主观恶意的目的。

根据法律规定，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不仅应当取得相关行政机关的《网络视听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文网文许可》，而且作为一个合法诚信的经营网站还必须到相关行政机关进行 ICP 备案和经营性网站备案。然而，被投诉人的网站作为一家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网站，不仅没有取得相关行政机关的许可，而且还公然提供虚假的 ICP 备案信息，且未留有任何联系方式。

投诉人已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系统查询，获知京 ICP 备 10000348 号-2 备案信息为一名为王若的个人，但争议域名未进行备案；再查询（2012-5-23），发现涉案网站的 ICP 信息已变更为“粤 ICP 备 10038673 号”，且网站负责人为周林炜；故投诉人有理由相信涉案网站的备案信息为虚假信息。

上述事实证明被投诉人明知其行为的违法性，故意不在网站上留下任何联系方式，以达到逃避国家法律法规的制裁和恶意获取商业利益的目的。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严重的恶意行为，具备《政策》的规定的下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投诉人）的正常业务；（2）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手段，是为了商业利益，通过制造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等方面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3）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其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书。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LETV”是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该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LETV”虽然有图形化的成份，但是其中的四个英文字母清晰可辨，因此，

投诉人就“LETV”商标文字部分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letvw.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com”，系由“letvw”组合而成。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LETV”相比，仅有一个字母之差，且该字母处于争议域名字符末尾，几乎不起识别作用。由于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没有实质性区别，因此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未提供反驳理由。

专家组注意到，在争议域名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注册之前，投诉人的注册商标“LETV”经使用和宣传，已经在中国公众中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尤其因投诉人提供的影视剧视频网站为人所知。专家组还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公证证据表明，争议域名网站上不仅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LETV”、“乐视”等标识，而且同样经营影视剧视频网站服务，并搭载商业性广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LETV”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letvw.com”，提供与投诉人直接竞争的影视剧视频网站服务，足以误导公众，造成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及其商标混淆，明显具有《政策》第 4(b)(iv)条所述之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letvw.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